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1日